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95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93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二人法定代理人 B595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595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95、甲939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95、甲939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595於民國112年4月17日遭甲595F徒手摑掌、甲595M以捏、打方式管教受安置人甲595，致使其臉頰瘀青。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甲595M、甲595再次體罰致使甲939腿部紅腫、甲595雙頰瘀青。且觀甲595、甲939居家生活環境長期處於髒污垃圾、發霉食物隨意堆置，致家中蟑螂隨時可見，且法定代理人明知甲595、甲939食用奶粉罐中存有蟑螂亦仍提供其等食用，致受安置人，每月至少需就醫1次，處遇期間聲請人多次勸導且連結相關資源協助、督促改善居家環境未果，113年1月30日拒絕聲請人查訪甲595、甲939受照顧狀況，評估甲595M、甲595F持續使受安置人處於危險、不利身心健康發展之情境，亦無配合處遇改善，且

01 後續恐難以確認安全之情況，今保護安置期間將屆3個月，
02 考量法定代理人至今尚未有妥善調整居家環境至符合受安置
03 人基本生活安全與身心健康發展之所需求，親職教育成效尚
04 待評估，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妥之保護，爰
0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定，聲請准予定
06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3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4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5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4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25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95號民事裁定等文件為
26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2人不當管教受安置
27 人，經社工調查及處遇，法定代理人雖承諾調整管教模式並
28 參與親職教育輔導後，仍然發生上述不當管教行為；加以遇
29 期間社工多次勸導且連結相關資源協助、督促法定代理人改
30 善居家環境衛生及安全，仍未改善，致使受安置人頻繁住
31 院。113年1月30日社工突訪時，法定代理人甲595M不願配合

01 讓社工查看案家環境狀況，使受安置人居於危險、不利身心
02 健康發展之環境，於繼續安置3個月期間法定代理人之居住
03 環境仍未改善，且親職教育成效尚待評估，受安置人若返家
04 仍有人身安全之顧慮。故為提供2位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
05 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06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07 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5 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貴卿